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

# 监 测 报 告

新环监字[2025]35号

项目名称: 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废水监测(5月)

委托单位: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
监测类别: 执 法 监 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5月15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## 声 明

- 1、报告的封面加盖“**M 章**”、“**正本**”或“**副本**”章、机构名称位置及骑缝位置应加盖“**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**”，否则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人(或其授权签字人)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，复制报告未加盖“**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**”无效。
- 4、本站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本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本次结果有异议，须于发放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，本站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# 本机构通讯资料

**监测业务联系电话：** (0877)6182628

**邮政编码：** 653499

**地 址：**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(新平县幸福路12号)

## 1样品基本情况

任务来源	2025-35号任务通知单					
受测单位地址	新平县桂山街道河滨东路5号					
产品 (或原辅材料)	设计生产能力(t/d)	实际生产能力(t/d)		工况(%)		
生活污水	15000	13284		88.6		
采样地点	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和出口					
分析项目	入口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，共2项；排口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，共2项					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人	潘衡、刘亚梅、尹凡	采样时间 2025年5月6日		
送样人	潘衡、刘亚梅、尹凡	接样人	杨晓曦	接样时间 2025年5月6日		
样品描述	样品外观入口微浑，出口清，标签清晰，编号完整，采样数量与任务通知单相符。					
保存方式	按分析项目要求保存		分析时间	2025年5月7日		

## 2 监测项目、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	监测和分析设备	分析人员	最低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-2017	COD恒温加热器HCA-101 XPHJ-FZ-63 25ml滴定管ZSD-25-007	翁学贵	4mg/L
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-2009	722S分光光度计 XPHJ-JL-005	杨晓曦	0.025mg/L

## 3水质监测结果

序号	测点/样品编号 项目	入口	出口				平均值
		W20250506-01	W20250506-02	W20250506-03	W20250506-04		
1	化学需氧量(mg/L)	104	10	10	10	10	10
2	氨氮(mg/L)	27.1	0.14	0.12	0.15	0.14	

编 制： 王应训  
杨晓曦

日期：2025年5月1

S15月15日

渗 偷

5月155

批 准： 翁学贵 职务：站 长

日期：2025年

